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耀忠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谋与监督作用，为保证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

李耀忠，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23 年 3 月 31 日到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我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董事会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耀忠	8	8	8	现场及通讯	均为赞成票	1次, 3次因公出差未出席

(二) 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耀忠	6	/	2	/

(1) 审计委员会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6项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均按时参加以上会议并对会议议案审议并表决通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 项议案；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本人均按时参加以上会议并对会议议案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2024 年度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分别对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报告期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工作沟通会上，本人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财务、业务状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财务总监提供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本人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由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一次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以前，审计委员会应发出 1 次书面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确保审计机构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电话会、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

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以及现场办公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公司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参谋和监督作用。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自身的财务及行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研判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于捐赠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真实、合法，履行了相应必要的法定程序；其他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的原则，协议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总体而言，公司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无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各个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不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理念，结合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管理流程中的问题，及时优化内控流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担任宝丰能源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 2025 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对财务负责人的履行、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候选人具体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能力，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非提名委员会成员，未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

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11日